

墨家民間組織「躡匠班」

•喬書明•

墨子（公元前 468 年～前 376 年）名翟，是我國戰國時期著名的思想家、教育家、科學家、軍事家、社會活動家，墨家學派的創始人，著有《墨子》一書傳世。墨子主張兼愛、非攻、尚賢、尚同、節用、節葬等，為宣揚自己的主張，墨子廣收門徒，形成聲勢浩大的墨家學派。

墨家是一個有著嚴密組織和嚴密紀律的團體，最高領袖被稱為「巨子」，墨子是第一個「巨子」，墨家成員都稱為「墨者」，為了給萬民興利除害，「墨者」皆可「赴湯蹈火，死不旋踵」（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）。作為一個偉大的思想家和學派領袖，墨子具有豐厚的同情心，他對民衆的疾苦極度關心，正是由于他的自我犧牲精神和強烈的社會責任感，為墨家贏得了極大的尊重和榮譽。

墨子故里到底在哪兒？東漢學者高誘曾為《呂氏春秋》作注，他在《慎大覽》篇雲：「墨子名翟，魯人也，著書七十篇，以墨道聞也。」這裏的「魯」，到底是哪裏？高誘沒有詳細說明。清·乾隆四十八年（1782 年），曾任河南、山東巡撫的著名考據家、經學家、方志學家畢沅，經過詳實的考證後，在《墨子注·序》中曰：「高誘注《呂氏春秋》以為『魯人』，則是漢南陽縣，在魯山之陽，本書多有魯陽文君問答，又亟稱楚四境，不可不察也。」畢沅明確指出：因為本書多次提到墨子與魯陽文君（魯陽公）的問答，又多次談到楚國的四境，故而高誘說的「魯人」，就是漢代屬於南陽郡的魯山縣，非「魯衛之魯」

的魯國。清·嘉慶元年（1796年），清代方志學家、考據家、曾任山東博山縣知縣的武億，在其《跋墨子》和他主纂的《魯山縣志》裏寫道：「呂氏春秋·慎大覽」高誘注：『墨子名翟，魯人也』。魯即魯陽，春秋屬楚。古人于地名，兩字單舉一字，是其例也。《路史·國名記》寫道：魯，汝（汝州）之魯山縣，非兗地」。武億明確指出，「魯」是當時河南汝州管轄的魯山縣，絕非山東兗州的魯國。

不僅清代「魯山縣志」裏記載，墨子故里在魯山，直到1935年，魯山縣堯山鎮堯山村西「山陝廟」門前碑樓裏，還立著一通刻著「墨子故里」的石碑。據堯山村老人們回憶說：「山陝廟那地方原先是墨子祠，墨子故里碑就立在墨子祠前。山陝商人拆掉墨子祠建山陝廟時，群眾不同意，建廟商人才把墨子故里碑和建廟碑一起立在山陝廟前」。可惜這塊墨子故里碑，日寇侵略豫西時毀掉了。再者，由于墨子代表窮苦大眾利益，歷代一直被封建統治者封殺，墨學幾乎絕傳，可在墨子故里魯山，至今尚存有：「墨子祠」、「墨爺廟」、「墨子著經閣」、「墨子坑染祖師廟」等與墨子有關的文物古迹13處，魯山群眾認為，財神爺是為財主們辦事的，只有「平民聖人」墨子代表窮人說話，因此大家都把「墨爺廟」叫作「窮爺廟」。更令學者們驚愕的，是直到上世紀四十年代，魯山縣尚存有墨家民間組織——「蹠匠班」。

「蹠匠班」原是墨家為了「兼愛」和行義組織的濟世救人組織，「蹠」的本意是用犁把土地翻開，「蹠匠」就是莊家漢的意思，「蹠匠班」實際上是個「農家施工隊」，專門幫助窮人修房蓋屋、挖渠壘堰，由信奉墨家的各種工匠組成，規模多在二十至三十人之間，凡是參加

「蹻匠班」的，必須在自家內室，擺上「墨祖」牌位，早晚焚香朝拜，每逢刮風下雨天，他們就在一塊兒頌講「墨經」、勸善戒惡，鼓勵大家濟世救人，「蹻匠班」內人人平等，領導帶頭幹活，成員也沒人偷懶，「蹻匠班」按季節安排農活，環環相扣，不違農時。

據當年參加過「蹻匠班」的耄耋老人回憶，「蹻匠班」統一幹活，統一就餐，給誰家幹活，由誰家管飯。不管到那兒修渠壘堰，工棚裏都有松木刻的「墨祖」像，供「蹻匠班」成員朝拜，蹻匠班裏紀律嚴明，比如成員聚會時不許說夢，因為說夢臊氣，一天不利；再如休息時害怕驚擾樹上的大仙，不准將勞動工具挂在樹上；休息時不准坐在別人的勞動工具上，因為工具與主人的尊嚴有關聯，坐在別人的工具上，裏邊含有欺負人的嫌疑；幹活中獲得的意外收入，比如挖到貴重山珍、藥材，要及時繳給公家，不准攬為己有……「蹻匠班」的中午飯多在工地上吃，吃飯前先有領頭的講一段「墨經」，講的都是頌揚墨子的典故和善有善報的小故事，最後頭頭兒領著大家讀幾遍才開始吃飯。歷史專家們對當年參加過「蹻匠班」的老人走訪座談後，覺得「蹻匠班」與《墨子》原著之間有千絲萬縷的內在聯系，一致認為「蹻匠班」是墨家民間組織的延續。

鑒于「魯山縣墨子文化背景獨特，遺址遺存豐富，典籍記載詳實，具有歷史的根源性和群眾集體傳承的普遍性特征。」「中國民間文藝家協會」經過考察論證後，2013年1月24日決定命名魯山縣為「中國墨子文化之鄉」，授牌命名儀式將于近日舉行。

河南省魯山縣文化局 喬書明

郵 編 467300

宅 電 0375—5050662

手 機 13781855731